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2日，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4月06日，主要从事环保包装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206国道与昌岭路交口西200米，租赁安徽易开车业有限公司2#厂房建设“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47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476平方米。该项目于2023年7月7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3〕3067号），并于2024年1月通过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租赁厂房空置区域，新增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投资505万元建设“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扩建项目主要进行PP、PE塑料袋、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PE珍珠棉、PU泡沫等环保包装系列产品的生产。“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2月7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40121-04-01-80455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9日，公司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

(2025) 3069 号); 2025 年 7 月中旬, 工程开始施工建设; 2025 年 7 月底, 工程阶段性完工。实际仅建设了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 用于无纺布袋、竹纤维纸、硫酸纸等产品生产, 实际可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 1209.5 万件。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范围为新增的可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 1209.5 万件的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 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范围为新增的可年产环保包装系列产品 1209.5 万件的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新增的冲压机、缝纫机等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无纺布边角料、无纺布不合格品、废竹纤维纸边角料、竹纤维纸不合格品、废硫酸纸边角料、硫酸纸不合格品等, 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15m²。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

收部门。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新增排污口。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登记：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21MA8Q9N5B9M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无纺布边角料、无纺布不合格品、废竹纤维纸边角料、竹纤维纸不合格品、废硫酸纸边角料、硫酸纸不合格品等，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m²。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产生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分析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故不进行总量分析。

6、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1) 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7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并于2025年8月12日组织召开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法科达拉（合肥）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